（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777）

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

1. 组成
1.1 薪酬委员会（「委员会」）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经广州富力地产股
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会议通过成立。
1.2 委员会的组成应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

6.2 由委员会全体成员书面签署之决议案犹如其于委员会正式召开及举行之会
议上通过一样有效，可由数份一个或以上委员签字的类似形式的文件组成。
此签署决议可透过传送或其他电子通讯发送。此规定不应损害任何上市规
则对董事会或委员会会议之举行的规定。

7. 责任
7.1 委员会须负有下列责任：
7.1.1 委员会由董事会委任及授权，可运用董事会授予的权力。其权力范
围包括可向任何雇员索取其所需要的资料，所有雇员必须就薪酬委
员会之任何要求提供协助。委员会由董事会授权，可就有关执行董
事之薪酬及其他事宜，寻求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委员亦
会获得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7.1.2 就公司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
规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1.3 厘订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
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之赔偿），
并就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应考虑之因素包
括同类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须付出之时间、董事职责、集团内其
它职位的雇用条件及根据表现而订定薪酬的利弊等因素；
7.1.4 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之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订之薪酬
标准；
7.1.5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
有关之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
条款一致，则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4

7.1.6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之赔偿安排，以
确保该等安排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则有
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7.1.7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的薪酬；
7.1.8 审阅及／或批准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及
7.1.9 考虑及执行董事会不时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事
项。
7.2 委员会在履行此薪酬职权范围书下的职责时，需要：
7.2.1 提供完整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去吸引、维持和挽留公司所需的执行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令公司能成功地营运；
7.2.2 有远瞻性，于调整薪酬时能对就业状况及其他方面作考虑；及
7.2.3 确保整个执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中，公司以及执行董事的表现为厘定
薪酬其中一个主要因素。

8. 汇报程序
委员会秘书须向董事会全体成员派发委员会会议记录。委员会主席须向董事会报
告其研究结果及建议。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采纳，并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
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订。

* 仅供识别